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交付指示」	指	如規則第 1003 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就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將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以賬面轉移方式交付予另一參與者或結算公司；
--------	---	--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2 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6.2.2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七時三十分 (大約)	適用於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的首批股份權益分派
上午八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ii) 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及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及 (iii) 認購（接受上市證券收購建議者除外）、權益選擇、投票指示、持股類別披露及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有關於上一個內地辦公日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產生的款項責任） 首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下午三時	第三次交收指示配對 停止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下午四時（以後）	<p>提供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容有關透過中華交易通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p> <p>開始提供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修訂及輸入交付指示功能</p>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p>第四次交收指示配對</p> <p>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p>
下午五時	<p>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p> <p>第六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及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的 STI 轉移）</p>
下午五時三十分	<p>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p> <p>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p> <p>第七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STI 轉移，不包括由非特別獨立戶口進行 STI 轉移至特別獨立戶口）</p> <p>輸入交付指示的最後期限（供交收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及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p> <p>輸入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p>
下午六時	<p>輸入選擇以其他（OTHER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p>
下午六時（大約）	<p>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p>
下午六時十五分（大約）	<p>提供第三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p> <p>第七次交收指示配對</p> <p>第八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STI 轉移，不包括由非特別獨立戶口進行 STI 轉移至特別獨立戶口）</p> <p>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p>
下午七時	<p>停止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權益選擇、投票、持股類別披露以及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p> <p>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服務</p> <p>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p>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下午七時（大約）	<p>第八次交收指示配對</p> <p>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p> <p>輸入交付指示的最後期限（供交收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人民幣交收指示股份數額及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p> <p>開始提供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及認購指示修訂功能（適用於所有公告類別）</p> <p>開始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整批傳送服務</p> <p>第九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STI 轉移，不包括由非特別獨立戶口進行 STI 轉移至特別獨立戶口）</p>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p>停止交收指示修訂功能、輸入交付指示功能（僅供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及認購指示修訂功能</p> <p>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p> <p>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以貨銀對付及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p>
下午八時（以後）	<p>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p>
下午八時三十分	<p>停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p> <p>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p> <p>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p>
下午九時	<p>停止查詢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功能</p> <p>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p>

附註：

- (i) 星期六仍提供報告檢索服務。
- (ii) 上列時間表僅為指引性質。
- (iii) 最後結算表可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前提是結算公司已及時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取得結算資料。
- (iv) 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得以開始的前提是結算公司已及時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取得交收資料。

6.3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每日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五時(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五時三十分 (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六時十五分 (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六時三十分 (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七時(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七時十五分 (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6 表決

8.6.8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的持股類別披露

結算公司會不時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指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作出的持股類別披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結算公司指定的限期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持股類別披露修訂」功能作出持股類別披露。參與者於該既定限期前可隨時利用該同一功能更改其披露指示。結算公司會收集參與者的所有披露資料，然後交回有關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倘有參與者無法依結算公司規定作出持股類別披露，結算公司有權將參與者交回的投票指示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類別或參數處理。

參與者應參閱在中央結算系統上就相關的表決公佈資料中指定的表決期間所提供的「參與者持股類別披露活動報告」。將被作廢的披露指示詳情將於「參與者將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截至投票期限日前」中顯示，此報告在截止投票期限前一天可供查閱。參與

者應查閱報告中將被作廢的披露指示，並在相關表決最後期限前作所需修訂。於中央結算系統上指定的表決最後期限，即當天下午四時十五分後提供的「參與者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截至投票期限當日」中顯示。

有關持股類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8.10A 有關中華通證券、其他無實物證券及非合資格證券的供股

8.10A.3 手續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供股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的當日，相關參與者可享有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將在其「權益報表」的「權益」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 如供股股份權利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如屬上交所市場）或下午八時（如屬深交所市場）或以前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
- (iii) 有意透過結算公司認購供股項下新股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輸入認購指示。一般而言，不會設有超額認購申請。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的時限一般為緊接發行人所訂定截止日期前一個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四十五分。結算公司接獲及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的相關指示後，有關的認購供款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內地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項認購供款。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8.12 提呈收購

8.12.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公佈發出後，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功能和「結算通」，以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及活動結單內的「其他事項」，查詢或查閱列明有關時限的公司公佈；
- (ii) 有意接受收購建議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發出該等認購指示，發出指示的時限一般為收購建議最後接受限期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或就中華通證券而言，緊貼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最後限期的前一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前期間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後才作處理。參與者可在同日或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第九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運作概覽

9.1 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簡單而言，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須為(i)聯交所買賣，(ii)交收指示的交易，(iii)結算機構的交易，(iv)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v)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及(vi)中華通證券交易。為在參與者和認可交易商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而發出的轉移指示及在參與者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轉移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發出的轉移指示，也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進行交收。跨境轉移指示暫時獲結算公司接納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交收及 / 或結算。

結算公司已作出安排，使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每日報送結算公司。因此，參與者一般毋須將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交收指示的交易是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以外的合資格證券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細節，由向結算公司發出交收指示的兩位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見第 12.3 節）是指涉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細節，由向結算公司發出投資者交收指示的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若有需要）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確認。

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可以毋須付款（或簡稱 FOP）或貨銀對付（或簡稱 DVP）或即時貨銀對付（或簡稱 RDP）的方式進行。

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是結算公司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進行的借入合資格證券交易。

9.3 交收指示的交易

第 9.3 節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若有需要）認可的交收指示，須於「交收指示的交易」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交收之前進行配對。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可由有關的參與者雙方以即時貨銀對付或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直接進行，惟視乎有關參與者在其交收指示所列明者而定。

9.8 款項交收

每位參與者須在一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港元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以就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交易履行款項交收責任。每位有意以港元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在中央結算系統履行款項交收責任的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並以合資格貨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

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每位參與者也須授權結算公司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而在其指定銀行戶口（若參與者擁有超過一個指定銀行戶口，則可在所有該等戶口）記除或記存款項。

每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指定銀行持有一個以其名義開立並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及直接記除指示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有關款項交收責任。

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在結算公司行使酌情權及批准的情況下，以其名義持有另外兩個港元指定銀行戶口：

- (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及 / 或
- (i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不包括「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

一般而言，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須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後付款；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有關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後，便會交付合資格證券。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收通常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後，結算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以便於同日繳付等值款項。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收只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其非結算參與者執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執行後的內地辦公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相應款項數額，將按個別中華通市場分別計算，而其就所有中華通市場的款項數額之間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淨數額總數。結算公司將向付款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結算公司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便於同日就該等款項淨數額繳付等值款項。

就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和「結算機構的交易」，以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和「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若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結算公司將於中央結算系統交付合資格證券後，向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於同日繳付等值款項。

就有關的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會於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的情況下，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要求付款。結算公司於訂定的時間內（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一般為每一交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以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付款的中華通證券為每一交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以人民幣付款的中華通證券為每一交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四十五分）自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收到付款確認後，便會交付合資格證券。

第十 A 節

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A.6 延誤交付：補購

10A.6.2 補購的時間

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A.6.2A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在影響結算公司，否則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 T+1 日（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其中華通證券中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到期交收日尚未交收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 T 日中華通證券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仍未完成交收者），若所需補購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10A.6.3 結算公司代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任何可由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的程序：

- (i) 就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結後仍為待交付的股份數額而言，結算公司會發出載有該等待交付股份數額資料的補購通知書。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A.6.2A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影響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 T+1 日（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為在補購通知書上所載的所有待交付股份數額進行補購，若補購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 (ii) 結算公司會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補購通知書；

10A.14 風險管理：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

10A.14.4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預先繳付現金

倘若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的款項責任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彼等可使用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其款項責任，並可運用中華通證券中相等價值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於每個交收日透過輸入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透過「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修訂功能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授權結算公司代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重複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以向結算公司支付同日可運用的資金。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所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視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給予的該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的付款基礎而定，並將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a)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的未交收款項責任總額；或(b)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及待交收股份的未交收款項責任淨額，另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淨額若干百分比預設的數額。

凡在最後更新日期十個曆日後仍處於「有待完成狀態」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將自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0A.14.5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每一交收日預先繳付現金的程序：

- (a) 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預先付款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於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獲委任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交收日下午三時或之前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在同一交收日下午四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待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結算公司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後，其指定銀行將會收到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從參與者指定銀行戶口中支取預先繳付現金所需款項。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資料將會記錄在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CSEPI03)。根據該報告，指定銀行將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指示其代指定銀行付款。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有充足資金，以及其指定銀行於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其他有效時間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完成付款；
 - (iv) 結算公司獲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通知該筆款項已落實支付後，便會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加入最新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相等價值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見第 10A.14.3 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要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使用「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
 - (v)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會於下一個交收日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退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請參閱第 14.7.2(iii)節；
 - (vii) 若結算公司並無收到已在交收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有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交收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b) 選擇以「其他」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以其他方式預先繳付款項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下午四時至六時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其他」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獲委任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下午三時或之前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在同一交收日下午四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確保同日可用的資金會於下午六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之前轉往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內。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採用的銀行與結算公司所採用者相同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則可透過銀行內部戶口轉賬服務或電子銀行服務，把可用的資金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其他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則可指示其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進行銀行間轉賬的方式向結算公司付款（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iv) 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詳情，結算公司便與其獲委任收款銀行及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跟進有關的資金。當有關可用的資金被確認後，結算公司才會在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更新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相等價值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見第 10A.14.3 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
- (v)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將於下一交收日內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退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請參閱第 14.7.2 (iiib)節；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轉移指示及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

12.1 交收指示的交易（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

12.1.2 輸入交收指示

(i) 交收指示的細節

交收指示的資料輸入欄為：

- (a) 指示類別（D — 交付，或 R — 收取）；
- (b) 對手編號；
- (c) 交收日期（此日必須為交收日）；
- (d) 國際證券號碼及／或股份編號；
- (e) 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 (f) 股份交收戶口；
- (g) 付款指示（DVP — 貨銀對付，或 FOP — 毋須付款，或 RDP — 即時貨銀對付）；
- (h) 款項價值（若屬貨銀對付／即時貨銀對付）；
- (ha) 結算貨幣；
- (i) 客戶戶口號碼；
- (j) 客戶名稱；
- (k) 交收指示的目的（C — 經紀與託管商交易，L — 新的證券借貸交易，P — 股份承押，M — 組合轉移，R — 歸還／索還被借證券）；
- (l) 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Y — 是或 N — 否）；
- (m) 內部交易參照；
- (n) 交收指示聯繫編號；
- (o) 備註；
- (p) 暫緩執行交收指示，用以暫緩交收已配對的交收指示（Y — 是；或 N — 否）；
及
- (q) 處理程序參考。

第(a)至(e)、(g)、(h)以及第(i)項 (就組合轉移交易而言)，為必須輸入及配對欄。

就第(f)項而言，參與者可輸入交付或收取股份的戶口，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倘若付方或取方參與者沒有在第(f)項內輸入資料，其股份結算戶口便會用以交付或收取合資格證券，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倘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第(f)項輸入了一個交易通戶口，儘管該交收指示可按照第 12.1.3 節的規定完成配對，但該項交收指示的交易，只會在交易對手方在相應的交收指示的第(f)項也輸入了一個交易通戶口時，方能生效。

12.1.6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vi) 中華通證券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根據第 6.2.2 節所述於每個辦公日指定時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輸入及配對。於辦公日內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會於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使用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不論一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下列各項適用於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涉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自其股份戶口交付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只會在第一至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執行，前提是有關股份戶口是特別獨立戶口，或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該中華通證券而言並無待交付的股份數額；及
- (d) 已刪除
- (e) 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股份數額於到期日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尚未進行交收，涉及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自其股份戶口交付該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會執行：
 - (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是完全因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轉移該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作持續淨額交收所致，但隨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轉移足夠數量的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或
 - (i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是完全因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及已根據第 2.3.15 節所述向結算公司提出要求調整；或
 - (ii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有部份是因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及有部份是因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轉移該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作持續淨額交收所致，而(i)就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言，已根據第 2.3.15 節所述向結算公司提出要求調整，及(ii)就非因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的逾期待交付數額而言，隨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轉移足夠數量的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

12.1.8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

(iv) 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報告提供參與者辦公日當天於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以及於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後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到期 / 逾期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的即時狀況及詳情。有關在未來日子到期的交收指示詳情亦載於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及之後所發出的報告內。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報告提供參與者內地辦公日當天於中華通證券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以及於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後該等中華通證券的到期 / 逾期交收指示的即時狀況及詳情。有關在未來日子到期的交收指示詳情，亦載於最後一次只為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及之後所發出的報告內。

第十三節

證券交收

13.1 緒言

13.1.4 款項交收

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必須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只可當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以毋須付款的方式交收方可進行。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可由有關參與者指定以即時貨銀對付、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13.2 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13.2.1 可由交付指示交收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交易（強制借入證券交易除外）的交收均可由付方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在該等交易的到期交收日或之後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監察其交收數額，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時間內任何時間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

就合資格證券進行交收的交付指示必須在每一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開始前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13.2.6 不獲接納的交付指示

在下列情形下，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就一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易的交收而輸入的交付指示將會無效：

- (i) 交付指示所載列的待交收交易尚未到期交收；
- (ii) 在參與者指定使用的股份戶口中，可供使用的合資格證券的結存不足夠用於交付指示所指示的交付數量；

- (iii) 交付指示所識別的交易經已完成交收；
- (iv) 交付指示試圖就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作部分股份的交付；
- (v) 交付指示試圖就「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作部分股份的交付；
- (vi)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但付方或取方參與者或兩者同時已要求暫緩執行交收；
- (vii)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已要求暫緩執行交收；
- (viii)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而該中華通證券 (i)在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前有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除非該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付戶口是特別獨立戶口）；或(ii)在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有逾期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除非符合第 12.1.6(vi)(e)節所述任何一項執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情況）；及
- (ix) 交付指示在指定的輸入截止時限已過後試圖以即時貨銀對付的方式執行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13.3 按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收

13.3.3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進行次數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每一交收日在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及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進行共四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每一交收日進行共五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分別是：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十五分、下午七時及下午七時四十五分。下午七時四十五分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只為以貨銀對付方式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14.7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14.7.2 程序

- (iiib) 對於在每個交收日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或在上一個交收日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結算公司會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的款項金額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資料；

- (iv) 結算公司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傳送至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可於每個辦公日內的九個指定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並須盡力於當日就有關每項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所定下的限期前完成其付款程序，必須根據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處理程序視窗關閉前（人民幣：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下午六時前）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程序；
- (v) 指定銀行所發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訊息，會即時傳送至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處理。而結算公司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作出特別安排：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該等訊息傳送至結算公司確認後才進行有關款項交收；
- (vi) 結算公司收到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後，i) 便會記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戶口（如適用）及更新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的狀況，包括（就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而言）參與者可使用該等中華通證券的程度；或ii) 就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而言，將被扣存的證券即時交付予有關的取方參與者股份戶口。該等交收辦妥後不會有任何電子收付款指示發出；
- (vii) 倘若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未能於每個辦公日中央結算系統即時款項交收的指定時限（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款項，一般為中午十二時；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款項，一般為下午一時；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三時；有關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及其他與中央結算的款項，一般為下午三時三十分；有關以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作出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六時；有關以人民幣作出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確認已交收有關的款項，結算公司將 i) 不會執行或處理或交收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ia) 不會允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ii) 就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根據第12A.6及12A.8節，採取其認為必須的行動，以調整、修改或逆轉該等外匯交易，或iii) 就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而言，解除對被扣存證券的限制，以便交付方參與者使用該等證券進行其他的交收用途（如適用者）；

14.7.4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服務時間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設施會於每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六時（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及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七時四十五分（人民幣）提供服務。結算公司會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後）、上午十一時（之後）、中午十二時（之後）、下午二時（之後）、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之後）、下午五時三十分（之後）、下午六時十五分（之後）及下午七時（之後）。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LUS01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九次	約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四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每日九次	約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十五分、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提供中華通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CSESP04	日間已交收數額報告	每日三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
		每日四次	約下午五時十五分、下午六時、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及下午七時三十分（提供中華通證券在首次至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交收指示的交收結果）
CSESI02	即日之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八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結果）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每日九次	約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提供每次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十五分及下午五時十五分（提供中華通證券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CSEMP04	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	每日五次	約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對中華通證券在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的資金預計）
CCNPT04	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日前	每日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可能超額的投票指示）
		每日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上交所市場）及下午九時十五分（深交所市場）（中華通證券的可能超額的投票指示）
CSEAT02	STI 活動報告	每日六次	於每次 STI 整批轉移處理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及下午八時完成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截至報告產生時的累積 STI 活動）
		每日十一次	於每次 STI 整批轉移處理程序約上午八時、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十五分、下午七時、下午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八時完成後（中華通證券截至報告產生時的累積 STI 活動）
CCNPT08	參與者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 – 投票截止日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於投票確認處理程序後（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指示）
CCNPT09	參與者將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 – 投票截止日前	每日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上交所市場）及下午九時十五分（深交所市場）（將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指示）

16.7 為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P03	指定銀行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	每日五次	約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對中華通證券在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的資金預計）
CSEPI03	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九次	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截至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包括就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須於即日指定時間交收的款項交收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後（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上午十一時之後（截至報告產生時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之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二次及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及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十五分及下午七時之後（中華通證券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21.1A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放行被凍結之證券應付的款項預繳服務費。 每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宗匯款收費 1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匯款日記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毋須就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支付有關費用。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是否採用此服務有選擇權。

因在結算公司規定時間後收到的匯款會在第二個交收日退還，該退款亦須付款項預繳服務費。